

法規。日本國會更在今年 4 月 25 日修正通過專利法、商標法及專利代理人法等智慧財產法令，期使日本智慧財產法規與國際接軌，以提高產業競爭力。

三、我國因政治現狀而難以簽訂專利合作條約（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）或海牙協定（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）等國際協定，而未能適用會員國簡化之申請程序。但行政機關仍應積極研擬具體措施，協助國人克服困境。

四、為此，爰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徹底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，期使我國智慧財產權法規與國際接軌，並提供相關國人所需之配套措施，以強化國際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陳怡潔
連署人：顏寬恒 蘇清泉 孫大千 王廷升 蔣乃辛
邱文彥 王育敏 張嘉郡 費鴻泰 詹凱臣
呂學樟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聯黨團，針對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，仍有 28 項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，不利預算案的審查。爰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，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，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。爰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，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；另，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，應於本院各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，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，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，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此外，預算法第 39 條明訂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，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，依各年度之分配額，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」，因此預算案中所列公共建設計畫，依法應經行政院核定後，併同預算案送本院，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二、經統計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，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74 項，預定投資總額超過 4,833 億，104 年度預算數超過 353 億，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3,330 億元的 10.06%。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，其中仍有 28 項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。以內政部為例，9 項新興計畫有 7 項計畫未經核定，而文化部 7 項新興計畫竟全部未